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江新环催〔2025〕16号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当事人：张红（原新会区龙旺红木家具厂的经营者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身份证住址：

经营场所：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工业区官坑路西7号（车间一）（自编1-2）

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5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江新环罚〔2024〕74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罚款人民币17.5万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后，可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

（联系人：赵小姐，联系电话：6109081，地址：东门路11号）

